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事项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仅于2010年收到过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3日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0]99号）	积成电子	指出了积成电子规章制度、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需整改完善的事项
整改措施： 1、规章制度及规范运作方面 《关注函》指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个别条款存在与《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条款进			

行了修改；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规范运作，完善三会文件。

2、内部控制方面

《关注函》指出：公司未严格遵守《对外提供资金担保办法》中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反担保的规定；公司个别资金转账业务未严格履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2009年度曾为其他公司总额为2,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风险防范方式为相同额度内互保，未明确要求该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10年7月31日，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自2010年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3、财务核算方面

《关注函》指出：质保费用在发生当期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他人账户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和公司历史数据对该或有事项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判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也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复核意见，认为“积成电子不将质量保证责任确认为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也与行业惯例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的他人账户由本公司控制，该账户的存款纳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核算。2009年1月1日该账户余额为16,104.22元，该账户已于2009年4月28日被注销，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1日